

# 教育部办公厅

教思政厅函〔2024〕2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高校“双带头人” 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6号）安排，现就开展第三批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以下简称“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 一、建设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认真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以高校教师党支部为依托，强化培育选树和重点建设，辐射带动全国高校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全面增强，激发“头雁”效应，一体化运用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在教育强国建设中示范引领、

担当有为。

## 二、建设对象

面向全国高校，以3年为一个周期支持建设第三批100个“双带头人”工作室。“双带头人”工作室依托高校教学科研一线、成立3年（含）以上的教师党支部建立，由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作为负责人主持开展工作。申请建立“双带头人”工作室应符合《第三批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见附件1，以下简称《建设标准》）。

## 三、建设任务

“双带头人”工作室重点围绕以下建设任务，创新工作方法，创建平台载体，创立典型示范，着力发挥教师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一）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运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建立起来的学习体系、学习载体、学习制度，有组织地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积极总结凝练推动教师党支部在教师聘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方面认真履行政治把关职责，在维护政治安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教育引导教师党支部党员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走在前、作表率。

### （二）抓好党建主责主业

认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探索解决教师党支部建设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师德警示教育，健全预警机制，守牢师德师风底线红线。

### （三）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以教育家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为引领，发挥“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党建、学术方面的优势，增强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大先生”等要求，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着力做好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引导教师党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动教师队伍主动融入学校事业发展，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四）促进高校和地方事业发展

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服务管理等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党支部所在单位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教师落实教学改革要求，积极参与专业和课程建设，将科研成果运用到教育教学；引导教师积极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学生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等第二课堂育人工作。紧扣“联学联建、赋能地方、成果转化、协同

育人”目标，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努力解决“卡脖子”问题、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汇集人才资源、引领社会风尚、反哺高校发展，切实将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引领推动事业发展的资源优势。

#### （五）加强党支部班子建设

着力健全和配强党支部班子，完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党支部副书记或委员。强化班子政治、业务学习，加强教育引导、搭建锻炼平台、拓宽发展空间。党支部书记率先垂范当好“领头雁”，指导支委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增强班子凝聚力，提升党支部战斗力。

### 四、组织实施

第三批“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工作在教育部党组领导下，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按照申报认定、创建达标、验收推广三个步骤开展。

#### （一）申报认定（2024年1月至3月）

各高校申报工作统一由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以下简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组织开展并按要求推荐至教育部，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具体负责遴选工作，正式建设单位名单由教育部党组最终审核确定。

**1.高校党委申报。**高校党委专题研究第三批“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工作，确定本单位申报意向。参与申报的党组织对照《建设标准》，梳理总结前期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统筹谋



划未来3年建设周期和各年度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编制经费预算，填写《第三批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申报书》（见附件2，以下简称《申报书》），并准备支撑材料。学校党委对相关材料审核把关后，报送属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

**2.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把关推荐。**教育部根据各地高校教师党支部情况分配推荐名额（见附件3），民办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名额单列。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按照《建设标准》统筹做好组织申报和把关推荐工作。获得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资格的高校，登录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以下简称高校思政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填报申请材料。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在系统上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在线生成汇总表，于2月26日16:00前逐页加盖公章后上传至“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操作指南见附件4）。

**3.教育部遴选确定。**按照“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公平公正、组织统筹”的原则，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牵头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择优确定入选对象名单，按程序进行公示，报教育部党组审核确定入选名单。对入选的“双带头人”工作室，将提供专项经费支持。

## （二）创建达标（2024年3月至2027年3月）

**1.建设任务。**入选的“双带头人”工作室要围绕建设任务，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服务高校和辐射地方相结合，按计

划、分步骤开展建设工作。建设期内，各“双带头人”工作室每年要至少形成1至2项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成熟有效的教师党支部建设制度体系、机制办法；（2）优秀教师党支部工作法、典型案例；（3）特色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模式；（4）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经验成效；（5）有较大影响力的“双带头人”工作室宣传平台、网络阵地；（6）相关高水平研究成果等。

**2.评估考核。**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双带头人”工作室进行跟踪评估、管理考核，“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参加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将作为年度考核的评估重点。跟踪评估工作委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华中师范大学）具体实施，建设成果展示推广依托高校思政网开展。考核工作按年度开展，以审阅材料、实地抽查、过程监管等方式进行。“双带头人”工作室每年3月底前，需提交年度建设进展报告和成果报告，并根据年度评估反馈意见，及时整改问题，推进任务开展，巩固建设成果，提升示范成效。考核合格的，拨付下一年度建设经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教育部下拨的专项经费应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无关“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的支出。形成的各类成果，如公开发表，需注明“受教育部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项目资助”；未标注的，考核评估时不予认可。

（三）验收推广（2027年3月至5月）

建设期满，“双带头人”工作室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成果汇编。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在过程跟踪评估的基础上，通过审查总结报告和成果材料、听取专题汇报、实地考察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定达标的，予以结项，深化宣传推广；评定不达标的，予以通报，严格追责问责。有关建设成果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高校党建教材编写、典型案例结集出版、现场会议展示等工作，面向全国高校推广应用。

## 五、工作要求

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双带头人”工作室的申报、推荐、建设工作。各“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高校党委，要健全完善组织机构，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确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取得建设成效。各地各高校要结合实际，为“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资源条件等支持，促进“双带头人”工作室更好地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要建立激励保障机制，对作出突出业绩的“双带头人”工作室和党员骨干予以表彰奖励。要及时发掘、凝练、宣传“双带头人”工作室的探索经验、培育成果、创建成效，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点上的经验做法推广到面上去，引领带动教师党支部建设、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全面提升。

## 六、联系方式

### （一）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联系人及电话: 刘鸿彬 010-66096675, 尹龙飞 010-66096689

电子邮箱: zxc@moe.edu.cn

(二)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

联系人及电话 王浩洋 010-56803635, 西绕加措 010-56803621

网址: <http://www.sizhengwang.cn>

- 附件: 1.第三批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
- 2.第三批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申报书
- 3.第三批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各地推荐名额分配表
- 4.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操作指南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1月19日印发

---

## 附件 1

# 第三批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组织领导	1.1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	<p>(1) 教师党支部建设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工作计划和年度安排，定期研究部署、推进落实。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或党委全委会会议每学期至少听取 1 次工作情况汇报。</p> <p>(2) 教师党支部建设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工作制度健全，干事平台、发展空间、工作条件、待遇保障等方面支持到位，“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实现全覆盖。</p> <p>(3) 构建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教师工作部门牵头抓总，宣传、党校、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系）级党组织具体负责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解决突出问题。</p> <p>(4) 学校党委常委或委员联系“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所在党支部机制健全。</p> <p>(5)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工作纳入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作为必述必答内容。</p>
	1.2 院（系）党组织指导到位	<p>(1) 推进“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建设，具有完善的工作计划、具体举措、责任清单。院（系）级党组织会议每学期至少专门研究 1 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和所在支部的建设工作。</p>

		<p>(2) 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积极探索依托教学组织、科研团队、功能群组等创新设置党支部，促进教师党建思政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保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和支部班子相对稳定。</p> <p>(3) 严格教师党支部书记选配标准，选优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班子。</p> <p>(4) 加强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的指导，严格规范“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p> <p>(5) 院（系）级党组织书记及党委委员专门联系“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经常性指导党支部工作。</p>
2.党支部工作	2.1 发挥政治引领方面的主体作用	<p>(1)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引导全体教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扎实行动奋力答好“教育强国，高校教师党支部何为”重要课题。</p> <p>(2) 认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3) 严格用党章党规规范党支部党员行为，指导党员加强党性修养，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p> <p>(4) 认真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要求，积极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充分发挥政治把关作用。</p> <p>(5)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师德警示教育，健全预警机制，守牢师德师风底线红线。</p>

<p>2.2 发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方面的主体作用</p>	<p>(1) 按期规范做好换届工作，强化支委班子建设，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p> <p>(2) 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和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标准化规范化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提升党支部组织生活水平。</p> <p>(3)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扎实。</p> <p>(4)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党支部党员模范遵守党规党纪、师德规范，追求道德高线、严守纪律底线。</p>
<p>2.3 发挥团结凝聚师生方面的主体作用</p>	<p>(1) 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健全教师党员党内学习制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培养培训、实践锻炼、社会服务，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引导教师党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动教师队伍主动融入学校事业发展，立足岗位担当作为、奋勇争先，引领高校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p> <p>(2) 关心了解教师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做好政治吸纳、团结凝聚、教育引导，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成效显著。</p> <p>(3) 在维护政治安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方面认真落实政治责任，有效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的侵蚀，教育引导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p> <p>(4) 丰富服务载体，健全帮扶机制，有效解决实际问题，维护教师党员和师生员工正当权利和权益，让党支部成为党员之家、教师之家，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p>



	2.4 发挥促进学校、院（系）中心工作方面的主体作用	<p>(1) 全面贯彻学校和院（系）党委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和院（系）中心工作任务，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和院（系）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院（系）和谐稳定。</p> <p>(2) 有效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着力推进课程育人、科研育人、社区育人等育人体系建设，引导教师积极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兼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指导创新创业活动和学生社团活动等第二课堂育人工作，增强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p> <p>(3) 引导教师党员落实教学改革要求，积极参与专业和课程建设，将科研成果运用到教学中，创新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课堂教学效果。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会实践、专业实践、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形成教师积极参与实践育人的良好文化氛围。</p> <p>(4) 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提升立德树人成效。</p> <p>(5)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心怀“国之大者”，积极投身参与“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模范标尺，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大先生”的表率。</p>
3.党支部书记	3.1 思想政治素质	<p>(1) 政治立场坚定，党性修养好，深刻学习领会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2) 履行政治责任，把党支部政治引领作用贯穿于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全过程。</p> <p>(3) 政治担当到位，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积极主动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组织党支部党员坚决与错误思想和言行作斗争。</p>

	3.2 党建工作能力	<p>(1) 热爱党的工作，熟悉党支部情况，在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中，近三年连续获得“好”等次。</p> <p>(2) 掌握党建工作规律，善于创新、勇于实践，党支部建设取得良好成效。</p> <p>(3) 善于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号召力和凝聚力。</p>
	3.3 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水平	<p>(1) 教学科研工作基础扎实，基本素质好，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和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p> <p>(2) 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或为学校相关学科带头人。</p> <p>(3) 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得到所在单位师生的普遍认可和信任。</p> <p>(4) 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实施，通过开展党支部联建、讲好精品党课、建立“赋能站”、服务区域发展、参与协同育人等方式，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积极将地方优质资源引入高校，助推高校高质量发展。</p>
	3.4 师德师风状况	<p>(1) 以身作则，严守规矩，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规定。</p> <p>(2) 敬业爱生，师德高尚，群众威信和组织评价好。</p> <p>(3) 勇于担当，作风优良，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强。</p>
4.成果基础	4.1 党建工作	<p>(1)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表彰奖励。</p> <p>(2)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承担校级（含）以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课题，或在重要期刊上发表过相关文章。</p>

	4.2 学术工作	<p>(1)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至少作为项目组排序前3成员)。</p> <p>(2) “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直接参与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双一流”重点项目建设或教学改革项目建设。</p>
5. 保障措施	5.1 政策保障	<p>(1)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研究讨论。</p> <p>(2)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p> <p>(3)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各级党务培训和人才培训安排,按有关规定做好评选表彰工作。</p> <p>(4)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学校选拔任用院(系)级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p>
	5.2 条件保障	<p>(1) 提供“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必要的配套经费、活动场地、人力物力等,支持开展理论研究、实践探索等。</p> <p>(2) 搭建“双带头人”工作室研究平台、实践平台、宣传平台,总结凝练、推广应用成熟经验举措,加强培育工作、研究成果和典型经验在校内外的示范推广运用。</p>

附件 2

## 第三批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 申 报 书

申报高校: \_\_\_\_\_

工作室名称: 格式: 党支部名称+书记工作室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 一、工作室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彩色登记照)
出生年月	年 月	民 族		
职称/职务		入党时间 /党龄	年 月 / 年	
所在党 支部		任支部书 记时间	年 月	
研究领域 和专业 方向		服务国家 重大战略 和地方经 济社会发 展意愿		
手 机 号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本人履历 (工作和 党内任职 经历)				
获得的主 要奖励 (党建和 学术方面)				

## 二、工作基础

### (一) 组织领导

[包括：学校党委和院（系）党组织在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方面建立的体制机制、出台的政策举措、取得的工作成效等情况。]

1. 学校党委工作情况（限 600 字）

2. 院（系）党组织工作情况（限 800 字）

## （二）支部工作

[包括：党支部基本情况，在履行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职责，发挥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主体作用的情况等。]

1.党支部基本情况（包括支委基本信息，党员队伍构成等。限 200 字）

2.工作开展情况（限 800 字）

### (三) 工作室负责人

[包括：工作室负责人在思想政治素质、党建工作能力、教学科研水平和师德师风等方面的基本情况。限 800 字。]



#### （四）已取得的成果

[包括：党支部及所在单位、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在党建工作和学术工作等方面取得的校级（含）以上成果和奖励，以及工作室负责人在推动党的建设、重点学科建设、“双一流”重点项目建设或教学改革项目建设、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的重大贡献等。限800字。]

### 三、建设计划

[包括：3年建设周期的总体思路和建设目标，各年度工作目标和具体举措，经费预算（每年5万元）等。思路、目标和举措要科学合理，重点明确。限2000字。]

#### 四、预期成果

[3 年建设周期内，各“双带头人”工作室每年至少形成 1—2 项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成熟有效的教师党支部建设制度体系、机制办法；2.优秀的教师党支部工作方法、典型案例；3.特色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模式；4.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经验成效；5.有较大影响力的“双带头人”工作室宣传平台、网络阵地；6.相关高水平研究成果等。列出 3 年总体预期成果，并分别列出各年度预期形成的代表性成果。限 1000 字。]

#### 五、保障措施

[包括：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学校党委和院（系）党组织能够为“双带头人”工作室提供的政策、条件等保障措施。限 500 字。]

## 六、学校党委意见

(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七、省(区、市)党委教育工部门意见

(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有关支撑材料另附。

附件 3

## 第三批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各地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本科院校推荐名额	民办院校推荐名额	高职高专院校推荐名额	各地推荐总名额
1	北京市	16	1	1	18
2	天津市	6	1	1	8
3	河北省	8	1	1	10
4	山西省	5	1	1	7
5	内蒙古自治区	3	1	1	5
6	辽宁省	9	1	1	11
7	吉林省	6	1	1	8
8	黑龙江省	8	1	1	10
9	上海市	8	1	1	10
10	江苏省	15	2	2	19
11	浙江省	9	1	1	11
12	安徽省	9	1	1	11
13	福建省	6	1	1	8

序号	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本科院校推荐名额	民办院校推荐名额	高职高专院校推荐名额	各地推荐总名额
14	江西省	5	1	1	7
15	山东省	14	2	2	18
16	河南省	12	2	2	16
17	湖北省	10	2	1	13
18	湖南省	8	1	2	11
19	广东省	13	2	2	17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	1	1	6
21	海南省	1	1	1	3
22	重庆市	4	1	1	6
23	四川省	10	2	1	13
24	贵州省	3	1	1	5
25	云南省	3	1	1	5
26	西藏自治区	1	0	1	2
27	陕西省	10	1	1	12
28	甘肃省	3	1	1	5
29	青海省	1	0	1	2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1	1	3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1	1	4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0	1	2
合计		214	35	37	286

## 附件 4

#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操作指南

## 一、平台登录

在高校思政网（网址 <http://www.sizhengwang.cn>）首页点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图标，打开登录页面。

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已配置专门账号和密码，可联系高校思政网工作人员获取。

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登录系统后，在网页“工作区”可看到项目工作通知。点击右侧“添加填报人员信息”按钮，可添加推荐高校（含本地部委属高校）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单位、手机号码等基本信息（可批量导入），以便开通申报权限。添加信息并确认无误后，即可使用系统短信功能通知各校填报人员。

## 二、操作流程

### （一）高校填写

手机验证码登录后，在网页“工作区”可看到工作通知。点击通知页面下方“在线填报”按钮，按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求填写项目基本信息，以附件形式上传《申报书》和支撑材料（若支撑材料不止 1 项，请汇编成册并制作目录）。《申

报书》和支撑材料中的文图资料均上传 Word 版和 PDF 版，视频材料以 MP4（每个 500M 以下）格式上传。

## （二）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填写

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对推荐高校提交的材料进行把关，审核通过后生成本省汇总表，在线打印后逐页加盖公章并拍照上传系统。

系统登录页面有操作图示，请参考图示进行操作。如有疑问，请联系高校思政网工作人员。

## 三、注意事项

（一）为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各地各高校有关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操作。

（二）专门负责人要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不可泄露给他人；首次使用系统时，用分配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同时应尽快绑定本人手机号码，并修改初始密码；绑定手机号码后，可使用手机号码登录。

（三）如果专门负责人有变动，请及时解除原负责人手机号码，绑定新手机号码，设定新密码。

（四）申报信息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再进行修改，请认真填报。

（五）本项目在系统上的最终审核截止时间是 2024 年 2 月 26 日 16:00，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 四、联系人及电话

王浩洋 010-56803635，西绕加措 010-56803621